

##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2樓  
承辦人：鄭乃愷  
電話：02-27208889轉2733  
電子信箱：bk499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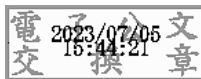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建施字第112613899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26870179\_1126138997\_1\_ATTACHMENT1.pdf、  
26870179\_1126138997\_1\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物資之生產設備與原物料  
徵用調用作業程序及補償辦法」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2年6  
月30日以衛授疾字第1120100575號令廢止，請貴會轉知所  
屬會員，詳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衛生局112年7月3日北市衛疾字第1123126537號函辦  
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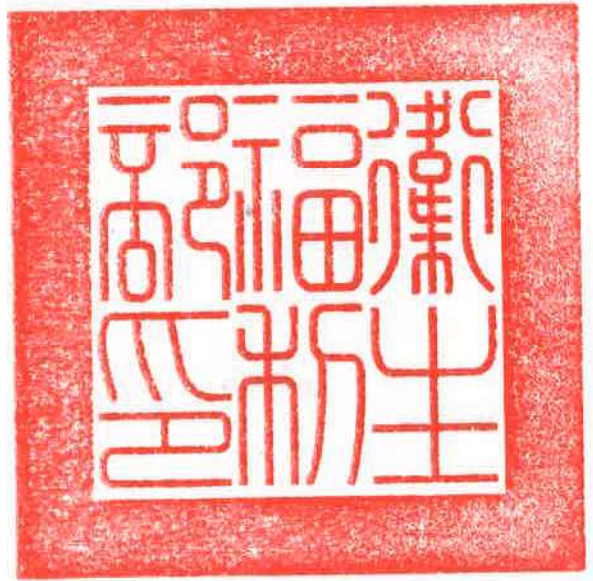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  
會

副本：



## 衛生福利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120100575號  
附件：



廢止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物資之生產設備與原物料徵用  
調用作業程序及補償辦法」。

部長 薛瑞元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蔡濟謙
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035

電子信箱：starynight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1201006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掃描檔1份 (11201006100-1.pdf)

主旨：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物資之生產設備與原物料徵用  
調用作業程序及補償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112年6月30日  
以衛授疾字第1120100575號令廢止，謹檢陳前揭發布令掃  
描檔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3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辦法係依據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」第5條第2項授權訂定，嗣因該條例於112年6月30日屆滿，故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3款規定，旨揭辦法無單獨施行之必要，爰予廢止

正本：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文化部、審計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海洋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國防部軍醫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台灣婦產科醫學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牙醫學會、台灣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醫藥衛生記者聯誼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公共衛生學會、中華醫學會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地方政府衛生局

衛生局 1120630



\*AJAA1123126537\*

副本：本部主任秘書室、本部心理健康司、本部口腔健康司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本部社會保險司、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、本部保護服務司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本部醫事司、本部中醫藥司、本部長期照顧司、本部會計處、本部秘書處、本部法規會、本部國際合作組、本部公共關係室、本部國會聯絡組、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本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本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

裝

訂

線

